

证券代码：002986

证券简称：宇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4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存在变更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 8 号博科生产管理楼 503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先念

6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100 人，代表股份 94,591,9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665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3,29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32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1,295,9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37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99 人，代表股份 1,295,9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37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撤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决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508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5%；反对 5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；弃权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412%；反对 5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25%；弃权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63%。

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及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94,520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2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；弃权 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24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72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26%；弃权 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02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

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世朋律师和王玉楠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